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和德

相　對　人　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百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參日內補繳納調解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，其聲明：「：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50元。㈡相對人應恢復兩造僱傭關係。」，核聲請人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1 項訴訟標的價額。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 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 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民國74年次，聲請調解時為35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 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 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7 萬8 千元（36,300元x 12個月x

5年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調解費2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